四川广元三颗村村民遇离奇地面塌陷

轰隆隆响6天形成直径20米“天坑”

■ 三颗村出现直径20米漏斗状“天坑”

本报讯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,去年9月的一个夜晚,一阵土石碰撞的“隆隆”声,让四川广元利州区工农镇三颗村6组的村民黄大金感到惊奇,拴在房屋外边的黄牛也叫了一整夜,第二天才发现在黄牛旁边的地面出现了一个小“坑”。后来几天,“隆隆”声始终不断,6昼夜后,原有的小坑变成了直径20余米、深不见底的“天坑”。

漏斗状坑深不见底

昨日,记者来到“天坑”所在地,在一块荒废的玉米地里见到了它的真容。老远就看到玉米地与紧连的斜山坡之间的巨大凹口。

走近“天坑”,一个漏斗状巨型坑出现在眼前。记者目测,“天坑”直径20余米,坑内可看到泥层的地方最深约15米,最下边能看到一个直径约为3米的圆形窟窿。

村民黄大金的房屋距离“天坑”最近,“天坑”在他家玉米地里。他说,去年9月上旬,这个坑第一次塌陷。

“当天晚上9时左右,突然听到一阵泥巴、石头撞击到一起的‘隆隆’声,当时我还以为是地震了,但房屋又没有动静。”已经躺在床上的黄大金感到很惊奇,但并没有太在意。

第二天一早,黄大金走近后发现,距离黄牛十多米处的地方出现了一个坑。“当时周围的石块还在下陷,发出‘隆隆’的声音。”

“没承想后面几天里,‘隆隆’声一直不停,坑也越变越大,持续有6天6夜,最后成了现在的样子。”黄大金说。

石层移位造成塌陷

“地表下陷形成的这种坑在三颗村已发现不少,这次发现的是最大的。”工农镇地质工作人员介绍,三颗村是典型的喀斯特地貌,不易储存雨水,石层骨架容易发生位移和下陷,地震后的近几年更为频繁。“在三颗村,平均50公里就会有个坑,大小不等。”

据工作人员现场勘测,“天坑”附近居民较少,距离住房也有一段距离,不会造成太大危害,但因无法填埋仍存在一定危险,如遇雨水,将有再次塌陷的可能。

(杜玉全 胡晓 罗思章)

中国社科院上午发布报告

经济综合竞争力前三:粤苏沪

本报北京今日电 (驻京记者 杨丽琼)最新的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孰强孰弱?中国社会科学院今天上午发布的《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发展报告(2011~2012)》见分晓:2011年,广东、江苏、上海三省市位列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前三名。

从高到低排名,2011年,全国31个省、市、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处于上游区即前十位的还有:北京、浙江、山东、天津、辽宁、福建、内蒙古;排在中游区的为:四川、河南、河北、湖北、重庆、安徽、湖南、黑龙江、陕西、吉林;处于下游区的是:江西、山西、海南、新疆、广西、云南、青海、宁夏、贵州、甘肃、西藏。

该《报告》还从不同侧面对31个省区市的竞争力做了排名,前10位分别为:

■ **产业经济竞争力** 江苏、广东、山东、浙江、上海、内蒙古、天津、河南、辽宁、北京。

■ **农业竞争力** 山东、江苏、黑龙江、辽宁、内蒙古、上海、浙江、吉林、河北、新疆。

■ **工业竞争力** 江苏、山东、内蒙古、广东、天津、河南、浙江、重庆、河北、湖南。

■ **服务业竞争力** 广东、江苏、北京、上海、山东、天津、浙江、辽宁、内蒙古、四川。

■ **企业竞争力** 广东、山东、江苏、浙江、北京、上海、湖南、新疆、天津、福建。

■ **人力资源竞争力** 北京、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天津、江苏、河南、山东、福建、河北。

■ **财政金融竞争力** 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广东、天津、重庆、浙江、辽宁、西藏、陕西。

■ **知识经济竞争力** 广东、江苏、北京、上海、浙江、山东、河南、辽宁、湖北、陕西。

■ **文化竞争力** 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广东、北京、辽宁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陕西。

■ **发展环境竞争力** 上海、内蒙古、江苏、广东、北京、浙江、青海、天津、宁夏、辽宁。

■ **政府作用竞争力** 广东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辽宁、北京、山东、天津、福建、吉林。

据介绍,《中国省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发展报告》蓝皮书已连续发布了七部。今年的报告共100多万字,所采用的数万个数据全部来自《中国统计年鉴》以及各省、市、区和国家部门发布的专业年鉴、统计公报等。

“花钱买命、赔钱减刑”不可能

最高院表示赔偿与量刑相联系要满足3条件

本报北京今日电 (驻京记者 于明山)最高人民法院昨天举行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2008年以来人民法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情况。

在司法实践中,人民法院高度重视体现“从宽”的要求。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介绍说,近年来,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中符合适用条件的非监禁刑率稳中有升,从2007年的28.76%上升到2012年的33.37%。

孙军工明确表示,宽不是法外施恩,严不是无限加重。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,尽可能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对待,不同情况区别对待。

宽严相济是否会导致“花钱买命、赔钱减刑”现象?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庭长高贵君表示,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中考虑被告方的赔偿情况,作为酌定量刑情节依法作出相应处罚,这并不是花钱买刑。司法实践中,将被告人的赔偿与量刑相联系,要先满足3个条件:在适用范围上,主要适用于因婚姻家庭矛盾等民间纠纷引发的案件;要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性质、情节以及案件的实际危害结果;要考虑被告人是否真诚认罪、悔罪,同时也要考虑到被害方是否对被告人予以谅解。对那些公然与社会对抗、严重危害社会治安、罪行极其严重、主观恶性极大的犯罪分子,即使被告方愿意赔钱,人民法院也不会在量刑时予以考虑,比如一些黑社会案件。

香港婴幼儿奶粉“限带令”明生效

家长往返港粤“拖奶”忙

香港特区政府颁布的“限制婴幼儿奶粉出境”条例将于3月1日正式实施。根据《2013年进出口(一般)(修订)规例》,任何人士除非获发出口许可证,否则不可从香港输出供36个月以下婴幼儿食用的配方奶粉。为容许作私人用途,年满15岁的离港人士可携带净重不超过逾1.8公斤(约两罐)的配方奶粉。违例者可被罚款50万元及监禁两年。

近几年来,由于国内奶粉频频出事,广东地区又有天然的地域优势,“港奶”已经成为珠三角家长喂养宝宝的首选。家长们或通过代购,或自己亲自到香港,为宝宝购买口粮。

不过,如今要顺利买到“港奶”,越来越不容易了。近半年来,可以携带出境的香港奶粉数量不断收窄,从原来的一箱箱托运,变成马上就要实行的“一次两罐”。

昨日,记者从深圳罗湖口岸到香港地铁沿线大型超市,路遇不少赶在“限带令”实施前来购买婴幼儿奶粉的奶爸奶妈。记者留意到,在香港各大连锁超市,多个知名品牌均实施“限购”,最多只能一次购买4罐奶粉。与此同时,在同一家超市甚至是药房,总有某个品牌某一阶段的婴幼儿奶粉缺货的现象,家长们经常需要跑几家店才能找到。

昨天上午9时30分,记者来到罗湖口岸。虽然距离“限带令”只剩2天,但并未出现想象中的“人挤人”情况。在排队的游客当中,一位60多岁、自称来自广州的阿姨,与记者聊起自家孙子所吃的奶粉。她表示,自己是去香港玩,顺便带点奶粉回家,不像自己的邻居,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去香港拖奶粉,十分辛苦。

在九龙塘一家大型购物商场某连锁药店超市,记者在5分钟内看到3批家长拖着旅行箱购买婴幼儿奶粉。一位深圳奶爸表示,明天还要来买奶粉。记者发现,无论是大家所熟悉的美赞臣、美素佳儿等品牌,还是自去年才推出的“港版牛栏”婴幼儿奶粉,货架前都贴有“限购”标签,表明一次最多仅能买4罐。该店售货人员解释,“限购”于数月前已开始,只是没有如此明确地标出。

记者发现,几个较受欢迎的品牌奶粉,在某一家店都存在某个阶段缺货的现象。对于缺货奶粉何时能有货,超市、药房都表示:“不清楚,很难说。”虽然多数品牌的奶粉都有订货热线,但售货人员表示,这一服务只有香港宝宝可以享受。

据了解,两周前,自“限带风”吹出后,不少家长已着手囤积奶粉。在广州工作的张小姐有一个未满两岁的女儿,在今年春节年前后,她四处托人从香港带奶粉,终于“囤”足20罐900克装的奶粉。“按照每个月吃4罐的速度,20罐也可以吃将近半年了。”

同一品牌、在广州售卖的“洋奶粉”和在香港售卖的“洋奶粉”,价格差别已经越来越小,成分也仅是有轻微差别,家长们为何仍钟情于“港奶”?对此,大部分家长的回答是:“道理说不清,只是觉得更安全。”一位奶爸说:“真心希望‘拖奶’的日子一去不复返,而这全要仰仗质监部门的严格把关和内地奶企的良心……”

综合新华社、广州日报